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舟建发〔2023〕85号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《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 总承包评标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功能区建设局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，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，我局对《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舟建发〔2022〕40号）的评标办法部分进行了修改和完善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，在8月1日之前已完成招标文件备案的项目仍执行原规定，原评标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

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评标办法
2. 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流程



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
